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材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暨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决策及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郑彦涛先生、张军先生、马宏

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郑彦涛先生、张军先生、马宏伟先生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郑彦涛先生、张军先生、马宏伟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就本项三个议题发表如下意见：

1. 同意提名郑彦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同意聘任郑彦涛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张军先生、马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单笔金额使用不再审议与披露。

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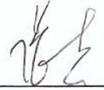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为：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提供公司上市审计服务及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

计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 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 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上市审计及202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 杰

 _____
孙岩

2022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费继友

2022年12月13日